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汤灏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赵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同时，根据公司工作安排，同意刘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周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二、关于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及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及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及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赵仲杰

2021年3月3日